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乡县实验高级中学老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及校园道路硬化和绿化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乡县湍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0 人，营业收入为 13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4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内乡县湍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